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28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林泓儒

被移送人 黃偉庭

被移送人 許○○(年籍詳卷)

被移送人 黃信銓

被移送人 杜志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3513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、丁○○、許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，各處罰鍰新臺幣叁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許○○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移送書所載之行為時未滿18歲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7月5日17時許。

01 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02 (三)行為：由被移送人乙○○、丁○○負責拍攝，被移送人許0
03 0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擔任演員，於上開時、地拍攝描述行車
04 糾紛之影片，未說明為創作影片，而發布於網路上，使民眾
05 觀看該影片後，誤以為真實發生行車糾紛導致肢體衝突而引
06 起恐慌，經警調查後發現該影片內容虛假。

07 三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08 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09 (二)影片擷取畫面照片。

10 (三)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。

11 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
12 程度、經濟等一切情狀，渠等上開行為固屬不法，惟渠等行
13 為時僅因一時智慮欠佳，且被查獲後之態度及行為後均知所
14 悔悟等，爰各裁處如主文所示。

15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
16 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1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葉家好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罰法條：

2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：

26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
27 鍰：

28 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